

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三期项目66千伏二次变电站新建（含66千伏进线）工
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TZB-GCSG-23069）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三期项目66千伏二次变电站新建（含66千伏进线）
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
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6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5月2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7日 13时00分

递交方式：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7日 13时00分

开标地点：见附件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自由大路与十堰街交汇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1期7号楼1418室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38430082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联 系 人：许岩

电 话：1808862713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三期项目66千伏二次变电站新建(含66千伏进线))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TZB-GCSG-2306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三期项目已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长经发审字【2021】4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招标人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66千伏二次变电站新建(含66千伏进线)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独立标段;

2.2

项目概况:新建自维66千伏二次变电站(含66千伏进线,直长约0.51公里)1座,变电站占地面积3484m²,总建筑面积1503平方米,共5个单体,分别是配电装置楼、消防泵房、地下消防水池、化粪池、事故油池。其中,配电装置楼共2层,建筑面积1387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建筑最大高度14.8米,最大跨度11.1米,最大层高9米。总用电量约为94510KVA,需要采用双电源供电,主用电源容量56910KVA,备用电源容量37600KVA;

2.3 建设地点:兰州街与浦东路交汇处;

2.4 招标范围:

(1)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

(2)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另外,还要配合招标人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5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备案结束为止;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工程监理规范;

2.7 工程概算:57007721.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质。近三年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人,应具有电力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承揽过类似项目监理并担任总监,须有五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近三年总监工作经验;

3.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监理工程师2人及以上其中电力专业1人，其他相关专业1人。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在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附截图并加盖鲜章）；

3.9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0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现行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采用后审的方式（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16日至2023年05月2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邮箱(2784907815@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0431-89954590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6月07日13时00分，地点为吉林省林业宾馆二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5046号，电话：0431-85890222）。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自由大路与十堰街交汇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1期7号楼1418

室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3843008265

代理机构：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获取文件：陈珊珊 电 话：0431-89954590

技术咨询：许 岩 电 话：18088627132

财务电话：0431-89954093、0431-8995459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账 号：163641099071

行政监管：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5日

